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 13:00 时（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5日—4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15:00至2015年4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权登记日：自2015年4月9日起。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花园山庄行政厅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 三、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4月10日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议案一《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二《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三《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五《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议案六《2015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议案七《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议案八《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九《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十《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述职其中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议案九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1. 登记手续：
 - a) 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b)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岛电子产业区A5号，邮编：318015
3. 登记时间：自2015年4月13日开始，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6:00时结束。
4. 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 联系电话：0576—88038286, 88038738 传真：0576—88038266
 - (3) 会议联系人：孔文君、刘辉
-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一）登录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73，投票简称：“水晶光电”。

3. 投票账户的身份程序为：
 - 1) 买入投资者买入投票。
 - 2) 在“委托托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议案一、1.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股)
议案一	100.00
议案二	1.00
议案三	1.00
议案四	2.00
议案五	3.00
议案六	4.00
议案七	5.00
议案八	6.00
议案九	7.00
议案十	8.00
议案十一	9.00
议案十二	10.00
议案十三	11.00
议案十四	12.00

3) 在“委托托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6) 如查票对账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投票程序1) 股权登记日持有“水晶光电”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00	1股
-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票赞成，对议案二投票弃权，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	申报股数	申报股数
362273	买入	1.00	1股
362273	买入	2.00	3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密码服务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 1) 自股密码登录流程登陆网站http://w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 2)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失败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h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1) 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 2) 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 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 股东投票的时间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光伟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苏光伟曾用名:无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苏光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卫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三、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3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零七股份股票的可能。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苏光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280119680902****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通讯方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松涛街7号3B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和香港居留权
苏光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卫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三、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3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零七股份股票的可能。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